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宣佈，黃禮玉小姐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接替鄭益敏先生擔任本公司程序代理人。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鄭益敏先生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公司秘書黃禮玉小姐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程序代理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